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磋商采购-2026-2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辉

采购人：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牧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磋商采购-2026-2

采购人：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牧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牧野磋商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41939.79元。

最高限价：3041939.7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牧野磋商采购-2026-2-1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3041939.79	3041939.7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牧野区，其中：白小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包括道路工程3841.24m<sup>2</sup>，雨水工程341.9m。学院街道路工程：起点北环路北侧，路线向北，终点学院街北头，道路全长595.13m，包含道路工程、弱电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

(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3)建设地点：牧野区辖区内；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标段划分：1个标段；

(6)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0日00:00至2026年3月26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0373-306957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中原路 597 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137819394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牧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创业路 2025 号中部国际创意工场 E09 号

联系人：周宏伟

联系方式：150900846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宏伟

联系方式：15090084600

新乡牧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新乡牧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牧野磋商采购-2026-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中原路597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1378193948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牧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创业路2025号中部国际创意工场E09号 联系人:周宏伟 联系方式:15090084600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b>3041939.79元</b> <b>注:</b>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9	工期	60日历天
10	质量	合格
11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编制及数量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投标样品	不需要
19	关于现场演示	无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发布。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随本工程的工程款一同支付。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b>24314 元。</b>
26	<b>特别要求</b>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27	有关进口产 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有关信用记 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9	有关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 绿色包装的 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0	有关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 政策告知内 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监督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0373-3069575
32	<b>注意 事项</b>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

		<p>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p> <p>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a href="https://www.xxgz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z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b>建筑业</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601 1441 2027"> <thead> <tr> <th>行业名称</th> <th>指标名称</th> <th>计量单位</th> <th>中型</th> <th>小型</th> <th>微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农、林、牧、渔业</td>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500≤Y&lt;20000</td> <td>50≤Y&lt;500</td> <td>Y&lt;50</td> </tr> <tr> <td rowspan="2">工业*</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300≤X&lt;1000</td> <td>20≤X&lt;300</td> <td>X&lt;20</td> </tr> <tr>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2000≤Y&lt;40000</td> <td>300≤Y&lt;2000</td> <td>Y&lt;300</td> </tr> <tr> <td>建筑业</td>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6000≤Y&lt;80000</td> <td>300≤Y&lt;6000</td> <td>Y&lt;300</td> </tr> </tbody> </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新乡牧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

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 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 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4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响应报价差额的下浮率（即基于两者报价差额计算得出的下浮率），对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同比例下浮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费用合计，必须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完全一致。若供应商未按本条规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调整后的清单总价与最终报价不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后果及影响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保证金：无

###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 1 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15. 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

##### 18.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20.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4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0.5 异常低价审查

20.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1. 磋商小组

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名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3 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在系统内完成。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

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

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磋商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同时,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

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验收合格。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工程量清单应予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3.6 承包人需配置驻场造价人员，进行造价跟踪管理（发包人有权更换专业能力不及的人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的约定：\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技术标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标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技术标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技术标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技术标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以下办法调整：\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3.6.2 地表还原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2 质量保证金：\_\_\_\_\_

### 15.3 保修

### 15.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响应报价差额的下浮率（即基于两者报价差额计算得出的下浮率），对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同比例下浮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费用合计，必须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完全一致。若供应商未按本条规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调整后的清单总价与最终报价不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后果及影响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工程量清单（另附）

### 2、图纸（另附）

### 3、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招标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有关的现行标准及以上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本工程中用到的本章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以现行国家或地方现行标准为准。

#### （二）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三）质保期：1年

### 4、最终报价下浮及工程量清单单价调整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响应报价差额的下浮率（即基于两者报价差额计算得出的下浮率），对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同比例下浮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费用合计，必须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完全一致。若供应商未按本条规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调整后的清单总价与最终报价不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后果及影响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p>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其他实质性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工期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三）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20分）	项目管理机构（6分）	项目施工主要人员：项目部成员中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p><b>服务承诺(10分)</b></p>	<p>(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p> <p>(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p> <p>(3) 供应商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 确保连续施工, 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p> <p>(4) 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 且措施合理可行;</p> <p>(5) 承诺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 有扬尘治理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b>履职尽责承诺(4分)</b></p>	<p>(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p> <p>(2)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履职尽责承诺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b>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50分)</b></p>	<p>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编制内容完整, 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得5分。</p> <p>编制内容比较完整, 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比较强,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切实可行得3分。</p> <p>编制内容基本完整,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基本切实可行得1分。</p>
	<p>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p>	<p>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得5分。</p> <p>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基本有保障得3分。</p>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得1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比较详实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5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比较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比较可行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一般得1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比较明确、基本可行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得1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比较完整，劳动力安排比较可行得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1分。
7、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5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基本完整齐全得3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不齐全得1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得5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比较清晰、合理得3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一般得1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得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内容基本齐全，得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一般得1分。
10、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一般得1分。</p>
	<p>注：技术标部分根据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若缺项，则对应的小项得0分。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三、投标 报价部分 (3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b></p> <p>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二、资质要求
- 三、项目经理要求
-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扫描件

## 二、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

### 三、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

##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牧野区辖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新乡牧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牧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牧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专业：_____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其他部分

## (一)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